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怡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Ａ０３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告訴人Ａ０２提出告訴。嗣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556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侯莘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9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2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五權路之交岔路口，理應注意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往右轉彎，適Ａ０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兒徐○杆（108年生，年籍詳卷），沿柳川西路2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，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仍貿然左轉駛入五權路，雙方互未注意對向轉彎車動態適採安全措施，致Ａ０２及乘客徐○杆人、車倒地後（2車未碰撞），徐○杆受有左手第三指撕裂傷2公分、左手第二第四指挫擦傷、頭部損傷、手指未明示部位之開放性脫臼、右側顳枕部有可疑顱骨穹窿線性骨折、頭皮下軟組織腫脹、右側後顱窩及右後顳區微小硬腦膜上出血等傷害；Ａ０２則受有右側第3-9肋骨骨折、右側創傷性氣血胸、右側下肢摩擦性燒燙傷（二度燙

傷，體表面積百分之2）、右側上肢及下肢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２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15年4月24日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、告訴人Ａ０２及被害人徐○杅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共4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告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、本署勘驗報告及光碟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Ａ０２、被害人徐○杅受有傷害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又本件雙方業已調解成立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因被告尚未履行完畢，故告訴人尚未具狀撤回本件告訴。惟本件屬於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仍得撤回告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倪凰